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东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合理履行了相关程序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16日